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2512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天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2239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天成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之情形，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10行補充為「檢驗結果呈嗎啡（濃度值69360ng/mL）、可待因（濃度值2764ng/mL）、安非他命（濃度值1020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值16210ng/mL）陽性反應…」，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天成於偵查中之供述、行政院民國113年11月26日院臺法字第1131031885號公告暨其附件、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四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陳天成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陳筱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洪韻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書記官　周耿瑩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22394號

被　　告　陳天成　男　5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犯罪事實

一、陳天成基於施用第一級及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4年3月12日20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00巷0○0號3樓住處，以針筒注射之方式，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施用毒品部分，另為緩起訴處分)，竟仍基於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

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14年3月12日22時45分前某時，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22時45分許，行經高雄市鳳山區鳳林路與中山東路口，因機車強制險過期註銷經警攔查，復徵得其同意採尿送驗，檢驗結果呈嗎啡、可待因、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天成於警詢中坦承不諱，復有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紀錄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1171）、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0000000U1171）、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附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施用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致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

檢　察　官　陳筱茜